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1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。(376550000A_11201316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使用
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
動，其補助要點名稱及補助額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3日原民教字第112003359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政府、民間與個人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研
究、傳習、推廣等工作，擴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廣
力度與廣度，達到永續傳承目標，本會依據「原住民族語
言發展法」第28條規定訂定旨揭補助辦法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要點含以下6種規定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
作業要點。
 - (二)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。
 - (四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。

112/07/10



(五)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。

(六)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。

四、依上開6種補助要點申請之活動，其補助額度依據旨揭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，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50%。

五、檢附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